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6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38)]

## 70/228.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

**重申**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sup>以及 2006 年<sup>2</sup>和 2011 年<sup>3</sup>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sup>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和承诺，

**欢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具体目标，<sup>7</sup>以及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3</sup>所列的一些有时限的目标，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进展参差不齐，并且是脆弱和可逆转的，缺乏持续的承诺和行动，而且这些有时限的目标将在 2015 年底到期，

**认识到**艾滋病仍是紧迫的全球卫生和发展挑战，又认识到必须解决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过程中持续存在的挑战和差距，

<sup>1</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6</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7</sup> 目标 6. A：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9</sup>包括承诺到 2030 年阻止艾滋病的流行,并强调其与《2030 年议程》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议事过程作出积极贡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对 2016 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贡献的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8 号决议,<sup>10</sup>

**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555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 2016 年召开一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在 2015 年 12 月前确定该会议的模式和安排,

1.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sup>以及 2006 年<sup>2</sup>和 2011 年<sup>3</sup>《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其中包括伙伴关系与合作等方面的各种成就、最佳做法、经验教训、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以及指导和监测 2015 年以后如何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建议,包括到 2030 年阻止艾滋病的流行的具体行动战略,并推动各国领导人继续作出承诺和参与,以加快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全球性统筹综合行动;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多至五次专题小组讨论;

(b) 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和一位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行动的名人将在全体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发言;

(c) 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将在大会全体会议的闭幕会议上向大会简要介绍讨论情况;

3. **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4. **鼓励**会员国派议会议员、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严重影响的城市的城市市长、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妇女、青少年和青年、孤儿和移民的组织和网络、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秘书长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特使,秘书长防治结核病特使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9</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 1),第二节。

和疟疾基金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敦促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

6. **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创新卫生工具和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酌情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7.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8.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16 年 4 月组织并主持一场非正式民间社会互动听证会，由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广大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并由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获得邀请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以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还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9. **鼓励**会员国在大使一级积极参加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互动；

10.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

11. **决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也可列入高级别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12.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sup>11</sup>

13. **决定**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安排不应被视为其他类似活动的先例；

14. **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协同会员国至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最终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包括：确定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的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一位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的名人的人选；确定小组讨论的主题和安排；并做好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安排；

15.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继续尽可能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包容性的协商，由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审查在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

<sup>11</sup> 名单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

言》所列需在 2015 年底前达到的有时限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在应对差距、障碍和挑战方面存在的机遇；

16.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进展审查协商的现有成果和结果，至迟在大会进行审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说明在履行《关于艾滋病/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列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并就克服这些挑战的可持续途径提出建议；

17.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及时、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协商，同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对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其他投入，以期通过一项简明和面向行动的宣言，作为有待会员国商定的高级别会议成果，其中重申《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并将其发扬光大，以指导和监测 2015 年之后应对艾滋病/艾滋病的努力，终而履行到 2030 年阻止艾滋病流行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